

参与式预算项目“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2021年上半年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参与式预算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44号）要求，现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2021年上半年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介绍

根据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顺委办发〔2018〕57号），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顺德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方案》（顺农发〔2018〕221号）等文件的要求。在2019-2020年，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35亿元，重点打造第一批12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片（共25个村居）建设。

（二）实施方案

1.镇街筛选具有一定建设基础、具有岭南水乡特色、顺德区域特色，空间相连、特色相近、功能互补的2-3个村（社区），或单个合并村（社区），作为初选示范片区，在2018年-2022年加大投入；示范片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筛选确认，第一批每个镇（街道）至少提交1个（不超过2个）以及相关资料报送区人民政府。

2.由区委区府研究讨论后确定第一批生态宜居 12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打造名单（包含 25 个村居）；

（三）经费预算

2021 年，我局已通过区财税局审批获得“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3964.75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组织领导与宣传发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统筹指挥，乡村振兴工作科为主承办科室，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配合，通过明确工作职责，保证项目开展有组织、有序开展。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实施前，我局配合区政府在顺德城市网开展了参与式预算网上评议活动，向社会大力宣传精品村居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及有关经费的预计使用情况。

（二）资金使用进度。2021 年上半年共使用经费 2002.5 万元，经费使用进度为 50.5%，支持勒流、陈村、杏坛等镇街实施项目建设。第三季度将下达经费 1962.25 万元。

（三）项目进展和成效。

组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片实施单位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库和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开展施工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已完工项目投入使用，为村民日常活动、休闲休憩提供了场所和器材。结合城乡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基层民主管理水提高。龙江、勒流、均安、北滘等镇街的示范片区建设已初见成效，特色愈显。

三、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根据相关的文件要求推进我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指导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标准、程序规范和资金安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我局已委托专业机构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过程和资金使用监督，制定规范性流程标准和文档标准，对项目全过程管理跟进，强化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下阶段我局将加强项目推进的监督检查，制定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片验收方案，启动对完成项目建设的村居的验收工作。配合城乡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加快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步伐，指导各镇街打造具有顺德乡土特色、建设效果明显的示范村居，使村居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形成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联系人：吴晓丹

项目负责人：余婵丽

监督电话：0757-22833211



